

资产评估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城区惠州大道湖溪段 3 号 101（含二楼，
建筑面积合计 198.93 m²，其中一楼 88.16 m²，
二楼 110.77 m²）惠城区惠州大道湖溪段 3 号
104（含二楼，建筑面积合计 198.85 m²，其中
一楼 88.08 m² 二楼面积 110.77 m²）商铺租赁
月租金采购资产评估服务

采购方：惠州市惠阳区大湖溪水电实业发展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号

一、资产评估单位资格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三)评估人员必须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惠城区惠州大道湖溪段3号101(含二楼,建筑面积合计198.93 m²,其中一楼88.16 m²,二楼110.77 m²)商铺、惠城区惠州大道湖溪段3号104(含二楼,建筑面积合计198.85 m²,其中一楼88.08 m² 二楼面积110.77 m²)商铺租赁月租金采购资产评估服务。

(二)采购部门:惠州市惠阳区大湖溪水电实业发展公司。

(三)项目地点:惠城区大湖溪惠州大道湖溪段3号。

(四)项目情况:此次资产评估范围为惠城区大湖溪惠州大道3号101商铺(含二楼)以及惠城区惠州大道湖溪段3号104商铺(含二楼)面积合计397.78 m²,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五)服务资金说明:评估服务费定为4000元,具体服务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服务时限:中选方需在收到中选通知时,5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租金评估工作。

(七)项目资金情况:公司资金。

三、项目的质量要求

(一)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选方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此次项目的评估工作；

(二)本次评估项目面积详见附表；

(三)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时，中选方与采购方对评估报告初稿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中选方按评估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双方无异议，可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四)中选方在收到通知书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接洽。否则，将取消中选方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

(五)提供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书正稿电子版（含 doc、pdf 格式）。

四、中选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二)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三)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

五、付款方式

采购方与中选方双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后,中选方完成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评估报告后,采购方按程序及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给中选方。

